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合法。

2、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王忠明

2014年5月8日